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1日